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7-2024/2/28
拟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04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6.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00元/股-82.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90元/股,最低价为7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11.67万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36.15万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2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4,5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80,000元,占可转债总额的99.9814%。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32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证监上[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2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4,5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8%;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325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14%。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3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4,697,663,634	+4,226	4,697,669,860
总股本	4,697,663,634	+4,226	4,697,669,860

四、其他
联系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1,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董事长薛伟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9日
拟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3,1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8,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04元/股-90.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867股,占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2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59.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0,000.90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杜其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5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891,07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462,86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30.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1元/股,最低价为25.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862.48元。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元/股,最低价为2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62,862.96元。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1元/股,最低价为25.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862.48元。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元/股,最低价为2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62,862.96元。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傅天雄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傅天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之日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护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他人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指定位置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及本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人身份,会议将委托专人对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依据出席会议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实工作,请被核实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享有发言权,咨询和质询权等各项权利。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登记。会上主持人将按照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的,由主持人指定发言;发言时间由主持人根据会议议程进行合理控制。
六、股东要求发言或提问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如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有价证券等回报股东提问。对于可转换为流通股公司商业机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持有有效的股份凭证的前提下,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逐项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一选项,并划打“X”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并计入有效票。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好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本次会议采用采用网络投票系统、独立董事现场投票、累积投票等多种投票方式,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会议进行表决,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计票人员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与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单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中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保持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与会人员不得因私人事务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发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广州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5号珠江城32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系统:截止至日期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9:25;30:11-30:13、00:15-00:15;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逐项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2: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01关于选举杜玉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关于选举刘玉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关于选举林庆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关于选举杜玉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关于选举张朝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关于选举张朝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关于选举于洪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关于选举吕俊成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及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和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募投项目的执行情况,公司拟申请将“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64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06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895.3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鉴证报告(2021)第4400CC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自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23,020.88
1.1	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3.91	6,023.91	6,023.91
1.2	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15,218.21	15,218.21	16,996.97
2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二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15,150.80	15,150.80	15,150.80
4	国内外市场拓展升级项目	13,727.36	13,727.36	13,72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61,836.64

注:1.本议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项数据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下的子项目“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以及“国内外市场网络升级项目”已达结项目标,已结项。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下的子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前述项目已达标项目进度要求,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计划投入金额(B)	累计支付款项(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E)	是否结项
1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23,020.88	18,903.22	138.96	794.07	5,082.27	本次结项
1.1	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7,900.67	7,900.67	-	-	-	已结项
1.2	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	-	-	已结项
1.3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子项目	6,196.42	1,707.76	138.96	794.07	5,082.27	本次结项
2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6,319.78	243.58	627.72	4,882.66	本次结项
合计		32,939.48	25,213.01	382.44	1,321.80	9,965.23	

注:待支付款项为项目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工资和奖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投资产品的预计理财收益)。

注:“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除待支付款项外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及预计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单余额为准。

注:“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共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仅区分至各子项目,统一列至至本次结项的“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根据当时情况设立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研发投入较多的人员及研发投入成本。近几年,由于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及技术路线优化,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和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的预计投入相比,通过较少的人员即完成了这两项募投项目的开发,因此研发投入人员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标准化程度提高,研发软硬件设备使用复用性较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和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项目复用其他项目在上一年度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导致上述募投项目软硬件采购支出下降。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资金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未到期投资产品)及预计理财收益,不含待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9,965.8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3,296.54万元,未到期投资产品7,000.00万元,未到期投资产品预计投资收益61.73万元,待支付款项382.44万元。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以响应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土地和建设、装修工程及其他费用总投资预算金额为9,918.6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自有资金已投入36,011.119万元,剩余项目预算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65.83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单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一)存放于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与广州中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内部往来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二)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项目到账回划转回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与中望软件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中望软件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节余募集资金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将在广州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办理销户手续。

五、本次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及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并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丰富的技术人才优势,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新建建筑用地约94,483.20平方米办公大楼,作为公司总部大楼,近年来越来越多人员规模扩大,租用面积越来越大,目前公司租用面积均约8941.5平方米。新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减少公司的租金成本,目前公司租用面积均约8941.5平方米,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后,也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同时,中望软件大厦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后,也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降低募投项目使用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对中望软件划转款项并用于实施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划转款项的基本情况
中望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